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18243號

主旨：公告廢止「觀音工業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0年7月1日工地字第11000589650號函檢附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台總安衛環字第21FC0031F09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觀音工業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77年7月25日以(77)環署綜字第15630號函送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110年7月1日工地字第1100058965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台總安衛環字第21FC0031F090號函，開發計畫現經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已無繼續開發必要，辦理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

- 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8月18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77年7月25日(77)環署綜字第15630號函。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